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天有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456,34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43,65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6,737,962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10,213,572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2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20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6,951,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

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东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绥化市创源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非自然人股东黑龙江天有为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黑龙江天有为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

通有关的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951,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737,9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10,213,57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6.3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家数为20家。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495	1.36%	2,172,495	0
2	黑龙江天有为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275	1.31%	2,093,275	0
3	绥化市创源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57,811	0.85%	1,357,811	0
4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6,247	0.68%	1,086,247	0
5	黑龙江天有为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885	0.64%	1,018,885	0
6	黑龙江天有为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425,042	0.27%	425,042	0

	合伙）				
7	黑龙江天有为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20	0.24%	379,420	0
8	黑龙江天有为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171	0.23%	361,171	0
9	黑龙江天有为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47	0.22%	352,047	0
10	黑龙江天有为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74	0.21%	332,274	0
11	黑龙江天有为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915	0.20%	323,915	0
12	黑龙江天有为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90	0.19%	310,990	0
13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518	0.67%	1,069,518	0
1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9,518	0.67%	1,069,518	0
15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69,518	0.67%	1,069,518	0
16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9,518	0.67%	1,069,518	0
17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855,614	0.53%	855,614	0
18	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614	0.53%	855,614	0
19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13,903	0.13%	213,903	0
2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34,759	0.33%	534,759	0
合计		16,951,534	10.59%	16,951,53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单项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加总数据可能有尾差。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213,572	12
2	首发战略配售股	6,737,962	12
合计	-	16,951,534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737,962	-16,951,534	109,786,4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62,038	16,951,534	50,213,572
股份合计	160,000,000	-	160,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有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俊　　雷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